

#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关于揭阳市 2016 至 2017 年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结余 的审计报告的整改情况

揭阳市审计局：

你局送来的《关于揭阳市 2016 至 2017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结余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我们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对照，并落实整改。

### 一、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第（一）“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根据揭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反馈，2018 年 5 月 10 日，揭西县社保局召开会议研究决定，自 5 月 10 日起，严格执行对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人群不计收利息的规定，原每月收取的利息已按规定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并上缴市财政专户。

### 二、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二）项第 2 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66.31 万元社保业务系

统未能及时读入个人账户”的问题。主要原因有：一是地税数据存在数据传输不畅、信息不全、多次收取等问题；二是目前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两套业务系统，地税传输过来的数据未能在两个业务系统中匹配；三是社保数据质量原因。

针对以上几点，我们拟藉省级大集中的机会，组织全市进行社保数据大清洗，目前已实施揭阳市社保数据清洗项目，省级大集中系统将于今年年底完成全省的各地市社保系统集中。同时，积极与地税部门配合，协调解决问题，完成对异常数据的清理。

三、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二）项第3点“未按规定对养老保险非结算类个人账户计息”的问题。主要原因有：一是记账利率参数调整政策不及时。每年上级部门下达的关于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调整的文件是当年度调整上一年度，如2016年度的记账利率调整参数是在2017年初上级部门下达文件进行调整，2017年度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率参数调整的通知于2018年5月收到。每年的记账利率参数调整，我们都及时按上级下达政策精神进行调整。二是每年系统按照国家公布利率计算个人账户

利息收入，并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进行结算，每年缴费年度结束后未对个人账户当年利息额和历年缴费累计结转本息储存额进行结算。

全省其它地市大部分也是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对个人账户利息收入进行结算。由于参保人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对个人账户利息收入有一并进行结算，保障参保人的个人合法权益。2018年年底全省将启动省级大集中系统，我们拟在今年年底全省大集中系统中统一规范个人账户业务系统。

**四、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三）项第2点“社保、财政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两部门对账机制未落实”问题。**

针对惠来县、大南山侨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之间缺乏沟通协调，导致会计核算口径和核算时间不一致造成两个部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相同项目在同一时间点取数不一致的情况，我们已积极督促下级社保经办机构主动积极与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定期相互对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情况如下：

（一）惠来县社保局经与惠来县财政局商定后，委托“惠来县弘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核查惠来县

社保局与惠来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余额至一致。目前仍在核对，尚未能完成。

(二) 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大南山侨区社保局与财政局 2017 年底结余存在 7.14 万元差异，系因区财政局更换社会保险新财政专户后旧账户余额未及时转移导致，期间两局会计人员多次变更，对账工作不熟悉，且财政专户是多户合一，财政局尚未对企业养老保险独立记账，导致两局财政专户结余存在差异。2018 年 1 月大南山侨区财政局已从旧账号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 318559.28 元归还社会保险新财政专户 (2019002629200035036)，其中企业养老金 71428.11 元，其他资金 247131.17 元。2018 年 4 月起，大南山侨区财政局已实施企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独立记账，大南山社保局与财政局会计人员同时做好每月底对账工作，确保账账、账证、账款一致，并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三)项第 4 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不实”问题。我们将积极整改并督促下级社保经办机构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基金真实完整。2018年1月起，市直、惠来、榕城、产业园、大南海已按《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在“暂收、暂付”往来科目核算有关同级财政委托发放资金项目；关于榕城社保部门在2017年决算时将支出户企业养老保险种的存款赤字45.32万元调列为“暂收款”，已于2018年1月做了财务调整，冲减回暂存款。

六、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四)项第1点“向死亡人员继续发放定期养老待遇”问题。主要原因是：死亡者亲属未及时到社保部门申报。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领取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

七、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四)项第2点“信息系统、财务反映个人账户数据存在差异”问题。

1、由于我市尚未正式启用部级跨省转移平台，2018年3月起财务部门将当月转移收入在“暂收款——待确认转移收入”核算，同时财务部门将转移清单至保险关系部门，由保险关系部门分解确认后，再由财务部门在次月列为“转移收入”以保证账面数与系统数据同步一致。2、关于大部分退役军人养

老保险转移接续未能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记账手续，致使该项转移收入不能及时录入系统的问题，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联系民政部门到社保部门办理信息录入确认，及时将转入数据录入系统，确保参保人的权益登记真是完整准确。3、系统个人账户个数与决算报表个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历年来，各地为了完成省下达的社保扩面征缴任务，各地在上报数据时，由于当时系统不完善，造成上报数据与系统不一致，根据《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断缴费人数统计口径的通知》（粤社保函〔2017〕507号）文的规定，对数据进行清理比对，统计报表清理后据实上报，目前已实现报表与系统数据相统一。同时，我们将拟制定这方面的经办流程。

## 八、关于《报告》“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五）项第2点“未执行银行优惠利率”问题。

（一）我们于2018年6月21日下发《关于索回支出户存款 2016 年-2017 年银行少计利息的通知》（揭市社保〔2018〕28号），督促下级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积极主动向银行索回少计的利息。我局向市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要求社保基金活期存款

按三个月定期优惠利率执行的函》（揭市社保函〔2018〕17号）文，要求他们整改，人民银行于7月20日复函：“1.向辖区银行了解相关情况；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2号，《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不在《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目前，人民银行正按内部工作规程向上级行请示。

（二）县（市、区）落实情况：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榕城区7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向支出户所在行沟通，银行方面尚未回复。其中，揭东区社保局已经与揭东邮储银行协商，今年6月28日开始已执行优惠利率计息。

**九、关于《报告》“六、审计建议”第（二）项“高度重视对账、个人权益的记录工作，确保基金数据准确”的问题。**对于对账、个人权益的记录工作，业务信息系统能完整保障参保人的个人合法权益，在计算个人账户利息收入时能严格按照每年国家公布利率计息，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一并结

算。

全省其它地市大部分也是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一并结算。由于参保人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参保人个人账户利息有一并结算，完整保障参保人的个人合法权益，因此参保人个人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失。

**十、关于《报告》“六、审计建议” 第（三）项“严格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和存放管理，确保基金完整、保值增值”的问题。**针对关于市直、产业园、榕城区 3 个社保机构在“财政补助收入”列收同级财政拨入委托基金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市直、惠来、榕城、产业园、大南海在“养老金支出-企业”列支同级财政委托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支出等问题。市直、惠来、榕城、大南海已按《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在“暂收、暂付”往来科目核算有关同级财政委托发放资金项目。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1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对未参保办理一次性缴费人员 197 人违规收取利息 173.84 万元。 审计发现，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 2016 至 2017 年对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一次性缴费参保人 197 人按照《转批县劳动保障局〈关于解决我县有县以上集体企业尚未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見〉的通知》（揭西府〔2008〕18 号）文件规定收取利息 173.84 万元。 据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情况，在省出台“粤人社发〔2011〕237 号”、“粤人社发〔2011〕193 号文”之前，揭西县对相当大部分国有、县以上集体企业未参保人员办理补缴手续时已按“揭西府〔2008〕18 号”文精神计收利息，新文件出台后考虑到同一类型的人员执行两种不同补缴标准会引发矛盾，为维护社会稳定仍按老办法执行。</p> <p>你局应责成揭西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严格执行对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人群不计收利息的规定，并妥善处理好上述违规收取的利息。</p>	<p>2018 年 5 月 10 日，揭西县社保局召开会议研究决定，自 5 月 10 日起，严格执行对企业未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人群不计收利息的规定，原每月收取的利息已按规定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并上缴市财政专户。</p>

注： 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66.31 万元社保业务系统未能及时读入个人账户。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地税部门企业职工个人账户缴费实时收入 143900.46 万元，社保信息系统读取记入个人账户资金仅为 107134.15 万元，个人缴费 36766.31 万元未能记入个人账户。</p> <p>你局对个人缴费未能读入社保业务系统的问题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市地方税务局应积极配合社保部门清理异常数据，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p>	<p>个人缴费未能读入社保业务系统原因有：一是地税数据存在数据传输不畅、信息不全、多次收取等问题；二是目前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两套业务系统，地税传输过来的数据未能在两个业务系统中匹配；三是社保数据质量原因。</p> <p>整改落实：针对以上几点，我们拟借省级大集中机会，组织全市进行社保数据大清洗，目前已实施揭阳市社保数据清洗项目，省级大集中系统将于今年年底完成全省的各地市社保系统集中。我们将积极与地税部门配合，协调解决问题，完成对异常数据的清理。</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内容
3	未按规定对养老保险非结算类个人账户计息。据你局信息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社保信息系统对参保人非结算类个人账户计息时间未按规定在缴费年度结束后进行，而是在参保人转出或者退休时一并结算，且2016年度仍执行2015年的2.12%的记账利率，未按省公布2016年度记账利率8.31%调整个人账户利息。未按规定计息涉及2016年个人账户546558个、2017年个人账户631266个；未按时更新利率对在2016年退休的参保人及在2017年度转出的参保人少计个人账户利息。审计要求你局信息部门计算提供少计利息额，信息部门反馈若要重新计算利息会涉及修改系统参数导致重新生成新账户，无法计算。	未能及时按规定进行计息，原因有：一是记账利率参数调整政策不及时。每年上級部门下达的关于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调整的文件是当年度调整上一年度，如2016年度的记账利率调整参数是在2017年初上级部门下达文件进行调整，2017年度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率参数调整的通知于2018年5月收到。每年的记账利率参数调整，我们都及时按上级下达政策精神进行调整。二是每年系统按照国家公布利率计算个人账户利息收入，并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进行结算，每年缴费年度结束后未对个人账户当年利息和历年缴费累计结转本息储存额进行结算。 整改落实：全省其它地市大部分也是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对个人账户利息收入进行结算。由于参保人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对个人账户利息收入有一并进行结算，保障参保人的个人合法权益。2018年年底全省将启动省级大集中系统，我们拟在今年年底全省大集中系统中统一规范个人账户业务系统。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责令你局及时对系统个人账户利息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对个人账户进行结算，规范个人账户管理工作。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7月21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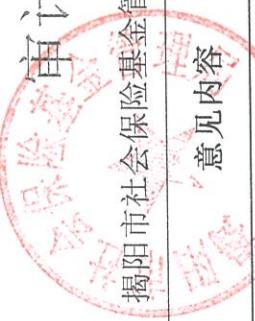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p>社保、财政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两部门对账机制未落实。</p> <p>本次审计发现，揭阳市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因财政局、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局之间缺乏沟通协调，会核算口径和核算时间不一致造成两部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相同项目在同一时间（点）取数不一致，如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来县财政局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为 6749.62 万元，而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会计账面余额为 9757.68 万元；大南山侨区财政局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为 21.04 万元，而大南山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会计账面余额为 28.18 万元。</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对涉及下级单位要进一步查明原因，落实责任，限期整改，确保账账、账证、账款相符。今后，你局在接受各县（市、区）报送的年报、决算报表时，对未完成财政专户对账工作的要坚决退回，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运行。</p>	<p>1. 惠来县社保局经与惠来县财政局商定后，委托“惠来县弘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核查惠来县社保局与惠来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余额至一致。目前仍在核对，尚未完成；</p> <p>2. 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大南山侨区社保局与财政局 2017 年底结余存在 7.14 万元差异，系因区财政局更换社会保险新财政专户后旧账户余额未及时转移导致，期间两局会计人员多次变更，对账工作不熟悉，且财政专户是多户合一，财政局尚未对企业养老保险独立记账，导致两局财政专户结余存在差异。2018 年 1 月大南山侨区财政局已从旧账号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 318559.28 元归还社会保险新财政专户（2019002629200035036），其中企业养老金 71428.11 元，其他资金 247131.17 元。2018 年 4 月起，大南山侨区财政局已实施企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独立记账，大南山社保局与财政局会计人员同时做好每月底对账工作，确保账账、账证、账款一致，并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 计 文 书 名 称：审 计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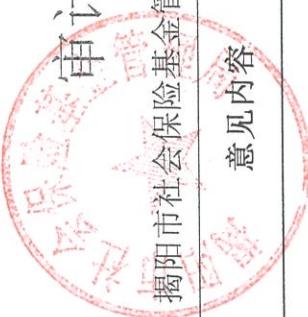
文 书 编 号：揭 审 社 报 (2018) 6 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不实。经查，2016年至2017年，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决算不实1788.17万元，具体为：市直、产业园、榕城区3个社会保经办机构在“财政补助收入”列收同级财政拨入委托基金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1788.17万元，其中：市直1114.43万元、产业园325.87万元、榕城区347.87万元；支出决算不实2391.23万元，具体为：市直、产业园、榕城区、惠来、大南海5个社会保经办机构在“基本养老金支出-企业”列支同级财政委托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支出2391.23万元，其中：市直1591.75万元、惠来县119.68万元、榕城347.87万元、产业园324.71万元、大南海7.22万元；资产负债决算不实45.32万元，具体为榕城区社保局在2017年度决算时将支出户存款赤字45.32万元调列“暂收款”账户。</p> <p>你局应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应督促下级经办机构规范基金会计核算行为，确保基金的真实和完整。</p>	<p>1. 2018年1月起，市直、惠来、榕城、产业园、大南海已按《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在“暂收、暂付”往来科目核算有关同级财政委托发放资金项目。</p> <p>2. 关于榕城社保部门在2017年决算时将支出户企业养老保险种的存款赤字45.32万元调列为“暂收款”，已于2018年1月做了财务调整，冲减回暂存款。</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7月21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向已死亡人员继续发放定期养老待遇。根据你局提供的资料，存在对部分已死亡人员继续发放定期养老待遇的情况。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发现死亡日期早于增减员日期超过180天的共有1477人（其中，死亡日期早于增减员日期超过365天的有5人），上述向已死亡人员继续发放定期待遇2246人月合计420.32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多发放的养老保险金已全额收回。</p> <p>你局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被保险人生存认证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p>	<p>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管理，确保基金的安全。</p>

注： 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7月21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p>信息系统、财务反映个人账户数据存在差异。个人账户多个项目同一时间（点）决算报表与系统取数不一致，如 2017 年度个人账户转移收入信息系统反映为 3568.38 万元，而决算报表为 6716.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个人账户结余金额信息系统反映为 418129.05 万元，而决算报表为 425264.48 万元，个人账户个数信息系统反映为 631266 个、而决算报表为 486135 个；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2017 年 12 月末信息系统显示全市在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401639 人、484397 人，而决算报表同口径分别为 732022 人、486135 人。</p> <p>你局应进一步规范个人账户的管理和核算工作，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查明原因，限期整改，确保参保人的权益登记真实、完整、准确。</p>	<p>1、由于我市尚未正式启用部级跨省转移平台，2018 年 3 月起财务部门将当月转移收入在“暂收款——待确认转移收入”核算，同时财务部门将转移清单至保陿关系部门，“转移收入”以保证关係部门分解确认后，再由财务部门在次月列于大部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未能及时录入系统机构办理记账手续，致使该项转移收入不能及时录入系统的问题，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联系民政部门到社保部门办理信息录入确认，及时将转入数据录入系统，确保参保人的权益登记真是完整准确。3. 系统个人账户个数与决算报表个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各地为了完成省下达的社保扩面征缴任务，各地在上报数据时，由于当时系统不完善，造成上报数据与系统不一致，根据《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断缴费人数统计口径的通知》（粤社保函〔2017〕507 号）文的规定，对数据进行清理比对，统计报表清理后据实上报，目前已实现报表与系统数据统一。同时，我们将拟制定这方面的经办流程。</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内容
8	未执行银行存款优惠利率，涉及9个账户的养老保险基金 1938.07万元，少收利息39.82万元。经查，揭阳市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基金存入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未执行按三个月整存整 取定期存款利率计息的规定，涉及9个账户的养老保险基金 1938.07万元，少收利息39.82万元，其中：产业转移工业园、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普宁华 侨管理区、榕城区7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管理 的7个支出户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1687.84万元，少 收利息23.01万元；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普宁华侨管理区2个 区财政局管理的2个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活 期存款250.23万元，少收利息16.81万元。 市财政局、社保局应落实涉及的下级单位按规定向银行索 回少计的利息。	1. 我们于2018年6月21日下发《关于索回支出户存款 2016年-2017年银行少计利息的通知》（揭市社保〔2018〕 28号），督促下级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积极主动向银行索回 少计的利息。我局向市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要求社保基 金活期存款按三个月定期优惠利率执行的函》（揭市社保函 〔2018〕17号）文，要求他们整改，人民银行于7月20 日复函：“1.向辖区银行了解相关情况；2.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公告〔2018〕第2号，《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 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不在《中国人民币 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目前，人民银行正按内部工 作规程向上级行请示。 2. 县区落实情况：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普宁华侨管理区、榕城区7 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向支出户所在行沟 通，银行方面尚未回复。其中，揭东区社保局已经与揭东 邮储银行协商，今年6月28日开始已执行优惠利率计息。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7月21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p>高度重视对账、个人权益的记录工作，确保基金数据准确。你局、市地方税务局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填制和取得原始凭证，及时、准确、完整传递原始凭证及有关数据、资料，高度重视对账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社保基金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你局应按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规范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的记录管理，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p>	<p>对于对账、个人权益的记录工作，业务信息系统能完整保障参保人的个人合法权益，在计算个人账户利息收入时能严格按照每年国家公布利率计息，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一并结算。</p> <p>整改落实：全省其它地市大部分也是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一并结算。由于参保人在转出、死亡或者退休时，参保人个人账户利息有一并结算，完整保障参保人的个人合法权益，因此参保人个人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失。</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7月21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社报〔2018〕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严格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和存放管理，确保基金完整、保值增值。你局应根据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范围，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范围支付企业养老保险金，对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不得以任务借口在基金中列支增加基金负担，市财政应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管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完整和保值增值。	针对关于市直、产业园、榕城区3个社保机构在“财政补助收入”列收同级财政拨入委托基金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市直、惠来、榕城、产业园、大南海在“养老金支出-企业”列支同级财政委托发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等支出等问题。市直、惠来、榕城、大南海已按《会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在“暂收、暂付”往来科目核算有关同级财政委托发放资金项目。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8年7月21日

##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  
Jysj8218343@163.com，或以 U 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打印两份，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三楼 306）收。

联系电话：8218343 联系人：陈晖